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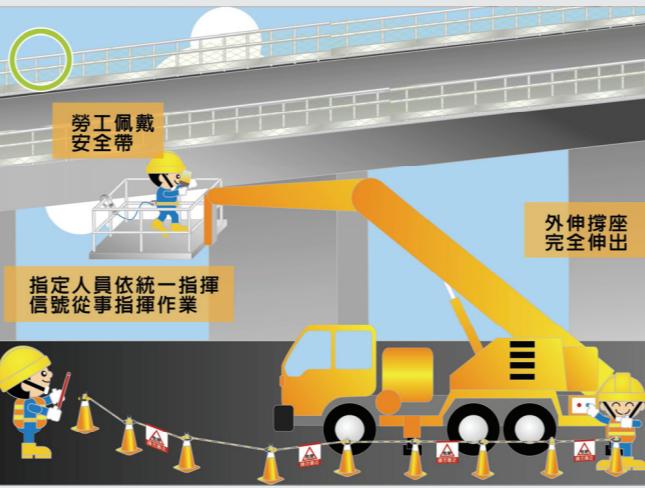
附錄：使用高空工作車作業重要相關法規

- 一、雇主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，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．．．二、．．．為防止高空工作車之翻倒或翻落，危害勞工，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，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、路肩之崩塌等必要措施。三、．．．應規定統一指揮信號，並指定人員依該信號從事指揮作業等必要措施。．．．六、不得使高空工作車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。．．．七、除工作台相對於地面作垂直上升或下降之高空工作車外，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，雇主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帶安全帶。(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8-1條)
- 二、雇主對於高空工作車之駕駛於離開駕駛座時，應使駕駛採取下列措施．．．一、將工作台下降至最低位置。二、採取預防高空工作車逸走之措施．．．(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8-2條)
- 三、高空工作車行駛時，除有工作台可操作行駛構造之高空工作車外，雇主不得使勞工搭載於該高空工作車之工作台上。．．．(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8-6條)
- 四、高空工作車之構造，應符合國家標準14965規定。(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8-8條)
- 五、雇主對於有車輛出入、使用道路作業、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，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、標示或柵欄：．．．八、設置號誌、標示或柵欄等設施，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，應置交通引導人員．．．(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之1)

六、不得使高空工作車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，例如不得作為提供勞工上下不同作業面之設備。



五、在工作台以外之處所操作工作台時，為使操作者與工作台上之勞工間之連絡正確，應規定統一指揮信號，並指定人員依該信號從事指揮作業等必要措施，防止作業勞工被夾於高空工作車與構造物間。



愛你幸福 注意工安

聯絡窗口：

- 勞委會網址
<http://www.cla.gov.tw>
勞委會勞工檢查處
(02) 85902762
勞委會北區勞動檢查所
(02) 23213511 轉 501
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
(04) 22550633 轉 414
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
(07) 2354861 轉 605
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(02) 25978932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
(07) 8125162 轉 127
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(03) 5773311 轉 2321
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(04) 25658588 轉 217
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(06) 5051001 轉 2311
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(07) 3642820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編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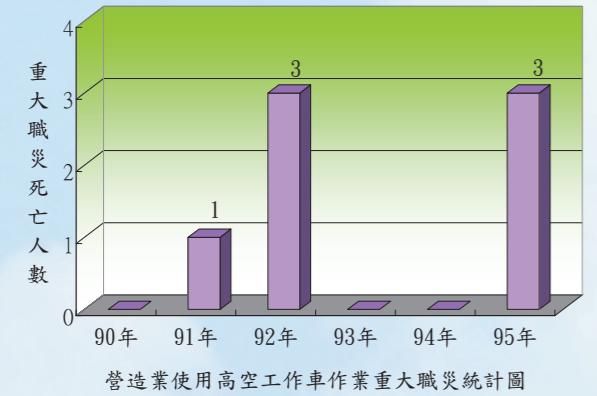
使用高空工作車 作業災害預防

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關心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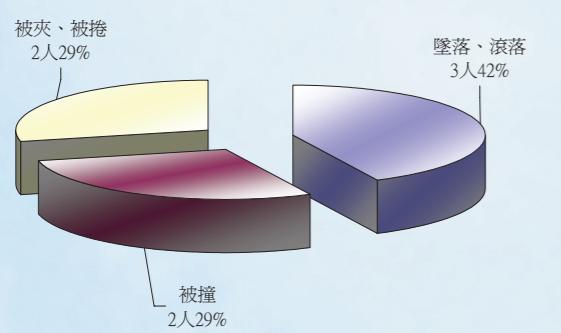
壹、使用高空工作車作業災害 6 年來平均每年約奪走 1 條人命

使用高空工作車作業可增進高處作業安全，但若不依規定程序作業，仍可能造成勞工的傷亡，以 95 年為例，高空工作車之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已增至 3 人，約佔全國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罹災人數 2%。



貳、以「墜落、滾落」、「被撞」及「被夾、被捲」之災害類型最多

案例顯示，使用高空工作車作業主要災害類型為「墜落、滾落」、「被撞」及「被夾、被捲」，90 年~95 年使用高空工作車作業災害類型分析如下圖。



參、使用高空工作車作業災害與防止對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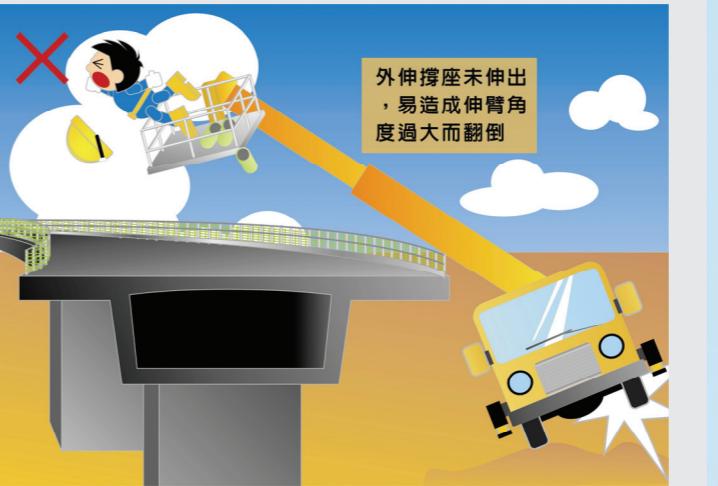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，以吊物為限，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，更不得變更構造加裝吊籃供勞工高處作業。



二、乘坐堆高機、挖土機從事高處作業，攀爬高空工作車護欄或於護欄上增放工作踏板作業，勞工均有立即墜落之虞。



三、除行駛於道路上外，為防止高空工作車之翻倒或翻落，危害勞工，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，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及路肩崩塌等之必要措施。



四、對於有車輛出入、使用道路作業、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，應依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、標示或柵欄，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，應置交通引導人員。

